

《儿童权利研究》

书籍信息

版次：1

页数：215

字数：199000

印刷时间：2011年05月01日

开本：大32开

纸张：胶版纸

包装：平装

是否套装：否

国际标准书号ISBN：9787511820884

内容简介

当前，我国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受教育权的保障遭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。这些困难和问题只能在儿童思维的指导下，确立儿童的权利主体地位，建立以儿童为中心的教育理念，重述受教育权的基本权利地位，将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受教育权体系中的各具体权利的性质、地位以及所面临的问题一一厘清，才有可能得到最终解决。

谁是儿童？综合各方面的因素，我国儿童年龄的上限确定在14周岁为宜(以下文中“周岁”统一简称为“岁”)，参考义务教育年限，可以延长到15~16岁。从历史上看，白色成年男子、黑人、妇女、儿童获得权利主体地位的过程是一个历史演进的过程。

儿童权利从哪里来？关于权利的来源，至少存在过三种论证范式：自然法范式、功利主义范式和关系范式。在此基础上，遵循值得尊重、需要尊重、获得尊重和一体尊重的次序，提出了权利证成的尊重范式，结合儿童观的流变论证了儿童权利的来源。

作为基本权利的受教育权需要满足两个条件：一是基本性；二是载入宪法。揆诸历史，大概出现过如下几种教育观：以官员为中心的教育观、以信仰为中心的教育观、以国家为中心的教育观、以物质为中心的教育观和以人为中心的教育观。结合儿童思维，可以提出以儿童为中心的教育观。受教育权的本质是精神成长权和文化生活权，包括受教育自由权、受教育社会权和受教育秩序权三种功能。从宪法所规定的受教育基本权利的原初意义看，其权利主体也只包括儿童，而不包括后义务教育阶段的公民。

[显示全部信息](#)

作者简介

管华，1977年生，河南光山人，法学博士，副教授，西北政法大学教育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。

研究兴趣：儿童权利、受教育权、宪政史、思想史。

已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多篇，代表作：《60年宪法学十大关键词》、《我国古代政治制度的宪法学透视》、《科学执政刍议》、《被遗忘的“开国大典”——评*宪法的遗产》等。

目录

引言

- 一、研究缘起
- 二、研究现状

三、研究内容

四、研究方法

第一章 儿童与人权主体范围的扩展

第一节 儿童的概念

一、儿童年龄的法律界定

二、定义儿童的依据

三、我国儿童年龄上限的界定

第二节 人权主体范围的扩展

一、白色成年男子的权利

二、黑人的权利

三、妇女的权利

[显示全部信息](#)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[更多资源请访问www.tushupdf.com](http://www.tushupdf.com)